

## 修正公告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紀念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   |
|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| 宅第  |
| 位置或地址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2 段 158 號、162 號   |
| 二、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| 紀念建築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45-2 建號，總面積約 148.89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8、18-1、18-17、18-18、18-19、18-21、18-22、18-23、18-24、19-10、19-23、23 及 23-3 等 13 筆地號，面積約 5,605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資料為準)。  |
|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        | <p>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林之助教授出生於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，被稱為「臺灣膠彩畫之父」，12 歲到日本求學，考進日本帝國美術學校(今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)習畫，師承山口蓬春、川崎小虎等人。戰後民國 35 年(1946)年任教於臺中師範學校(現臺中教育大學)，並入住學校宿舍(即今林之助畫室)，同時以此處作為創作畫室直至民國 95(2006)年因校方收回宿舍而遷出，建築承載並紀錄了林之助教授一生之創作與教育歷程，極具紀念建築意義。</p> <p>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林之助畫室約略興建於昭和 16(1941)年後，為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院之附屬宿舍，為日治時期典型之日式官舍建築，且見證臺中市柳川沿岸都市的發展，其建築特色為牆體屬真壁式(編竹夾泥)牆體，外裝則為雨淋板，屋架為木造和小屋，屋頂並為二坡水形式，畫室紀錄了其空間使用型態，為歷史演變之具體證物，深具歷史保存及建築再利用價值。</p> <p>(三)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，並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。</p> |
| 四、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  |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   |